（上接 B85 版）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贷款等交易行为，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贷款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八）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1%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1%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本条款中其余部分不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出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610 万股的 31.31%，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91%。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 OA 或邮件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86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3552%。

2、鉴于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顾荣建、富春凤、张强玲等 24 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4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9.3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1.7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15%。

3、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51 万股，回购的激励对象共 120 人（其中顾荣建、富春凤、张强玲等 7 人为审议业绩考核未达标后离职的激励对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4167%。公司已向上述 120 名回购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3,646,631.10 元，其中：减少股本 2,785,1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861,531.10 元。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从 9,922,700 股减至 7,137,600 股。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3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2.8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顾荣建、富春凤、张强玲等 11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1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5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3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 4.7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1,738.6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预留部分 19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5、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6、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

7、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3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原激励对象梁建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共有 209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 51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以 4.3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13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3、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4、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杰等 12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1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35,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

15、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

1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8、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考核未达标的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2.8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2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顾荣建、富春凤、张强玲等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5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3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某业务板块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板块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

（2）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顾荣建、富春凤、张强玲等 24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8.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89%。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其中未完成业绩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1700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0,749.00 元；贵公司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102022119001231738）向 120 名回购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3,646,631.10 元，其中：减少股本 2,785,1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861,531.1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576,63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65,576,636.00 元"。

6、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从 9,922,700 股减至 7,137,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供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16,779.00	2.13%	-2,785,100.00	11,431,679.00	1.72%
高管锁定股	4,294,079.00	0.64%		4,294,079.00	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22,700.00	1.48%	-2,785,100.00	7,137,6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147,046.00	97.87%		654,147,046.00	98.28%
三、总股本	668,363,825.00	100.00%	-2,785,100.00	665,578,725.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对公司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6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8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张立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6.73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8 万股，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668,363,825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61 元 / 股调整为 8.6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88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未来转债"转股价格为：8.61 元 / 股

2、调整后"未来转债"转股价格为：8.63 元 / 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61 元 / 股调整为 8.63 元 /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未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未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6.73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 /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8 万股，回购价格为 4.38 元 / 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668,363,825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61 元 / 股调整为 8.63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

$P0=8.61$ 元 / 股

$K1=-2,667,300\div 668,363,825=-0.40\%$；$K2=-117,800\div 668,363,825=-0.02\%$

$A1=4.77$ 元 / 股；$A2=4.38$ 元 / 股

$P1=(8.61-4.77\times 0.40\%-4.38\times 0.02\%)\div(1-0.40\%-0.02\%)=8.63$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